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华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3,0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张衡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